

报告表编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蓬江区宏祥家具厂年组装家具 5000 套
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蓬江区宏祥家具厂

编制日期: 2019 年 5 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蓬江区宏祥家具厂年组装家具 5000 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众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强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19年5月29日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特对报批 蓬江区宏祥家具厂年组装家具 5000 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敬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19年5月29日

刘子印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蓬江区宏祥家具厂年组装家具 5000 套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签章）	蓬江区宏祥家具厂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周永强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15876143688		
二、编制单位情况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签章）	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6205025995252408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子勇		
三、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孙龙/14774973894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孙龙	0011614	孙龙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孙龙	0011614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孙龙
四、参与编制单位和人员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9
三、环境质量状况.....	12
四、评价适用标准.....	16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9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4
七、环境影响分析.....	25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33
九、结论与建议.....	34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42
附图 2：建设项目四至图.....	43
附图 3：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位置图.....	44
附图 4：厂区平面布置图.....	46
附图 5：江门市主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48
附图 6：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49
附图 7：项目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50
附图 8：项目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52
附件 1：营业执照.....	53
附件 2：法人身份证.....	55
附件 3：国有土地证.....	56
附件 4：租赁合同.....	57
附件 5：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57
附表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5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蓬江区宏祥家具厂年组装家具 5000 套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蓬江区宏祥家具厂				
法人代表	周微		联系人	丁新伟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河山村村委会秀村工业区自编 3 号厂房				
联系电话	15876143688	传 真	/	邮政编码	529000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河山村村委会秀村工业区自编 3 号厂房 (东经 113.062830 °，北纬 22.748941 °)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190 其他家具制造	
占地面积(m ²)	1500		建筑面积(m ²)	1500	
总投资(万元)	100	其中: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
评价经费(万元)	/	预计投产日期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概况 蓬江区宏祥家具厂租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河山村村委会秀村工业区自编 3 号厂房(中心坐标: 东经 113.062830 °，北纬 22.748941 °，主要从事生产、加工、批发、销售: 家具，项目年组装家具 5000 套。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占地面积 1500m²，建筑面积 1500m²。本项目员工人数 10 人，厂区不提供食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253 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须执行环境影响审批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和《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本项目属于“27、家具制造”中的“其他”，需要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蓬江区宏祥家具厂委托我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在详细了解项					

目的内容，并对项目的选址进行现场踏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环境影响评价的技术规范，编制《蓬江区宏祥家具厂年组装家具 5000 套新建项目》，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查。

二、工程规模

1、建设规模及工程组成

本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河山村村委会秀村工业区自编 3 号厂房，占地**面积 1500m²**，**建筑面积 1500m²**，为一层厂房。项目工程组成表如下表 1-1.

表 1-1 项目工程建设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规模
主体工程	厂房	用于生产，储存，办公；	共 1 层；高度约 5m，； 建筑面积 150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管网供给	120 吨/年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	3 万度/年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天沙河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木加工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 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天沙河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废原料包装物、木屑、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处理；	
	噪声污染防治	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	

2、项目主要原材料与产品情况

本项目主要从事家具的组装，主要原材料为木板、五金配件、玻璃，产品产量及原材料用量见下表。

表 1-2 项目产品年产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包装规格	年产量
1	家具	/	5000 套

备注：家具包括桌子、椅子、柜子等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包装规格	年用量
1	木板	/	260 立方米
2	五金配件（螺钉、弹簧等）	/	5000 套
3	玻璃	/	1000 块

3、项目能耗情况

根据厂方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能耗情况见下表。

表 1-4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来源	年耗量
自来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	120 吨
电	市政电网	3 万度

4、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下表。项目使用的设备和生产工艺等均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所列的淘汰落后工艺装备和产品，不在国家明令强制淘汰、禁止或限制使用之列。

表 1-5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台数	涉及工艺
1	电脑锣机	/	2 台	木加工
2	排钻	/	2 台	
3	台锣	/	2 台	
4	手动锯	/	1 台	
5	开料锯	/	2 台	
6	冷压机	/	3 台	提供动力
7	空压机	/	2 台	
8	手台	/	1 台	组装

5、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原则根据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结合厂区地形、气象等自然条件，合理布局，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5。项目厂区北面为木加工区，厂区南面为组装区和办公室。

综上所述，整个厂区总体布局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布置较集中，道路通

畅，满足工艺、安全、消防及电力规范的要求。故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可行。

6、公用工程

- 1) 供电工程：项目生产所需电源由市政供电，年用电量约 3 万度，不设发电机。
- 2) 给水工程：项目用水包含生活用水。

项目内不设食堂和宿舍，用水主要来自市政管网，主要有生活用水。项目员工人数为 10 人，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中办公楼（无食堂和宿舍），人均用水按 40L/d 进行计算，生活用水量约为 0.4t/d（120t/d）。

排水工程：本项目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的排放，生活污水按用水量 90% 计，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0.36m³/d（108m³/a）。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一级标准排入天沙河。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人数 10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每班工作 8 小时。项目所有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

8、项目建设合理合法性分析

A.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该项目进行从事生产、加工、批发、销售：家具，属于家具组装，**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信政策〔2011〕891 号）和《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江府[2018]20 号）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的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B.选址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河山村村委会秀村工业区自编 3 号厂房（**即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河山村村委会秀村工业区 A 幅土地内**），根据国有土地证（附件 3），**该地土地用途为制衣厂（可视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其所在地的用地规划要求。

C.环境区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河山村村委会秀村工业区自编 3 号厂房，根

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项目属于大气环境二类功能区，不属于废气禁排区域；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过市政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天沙河为IV类水质要求。项目所在地尚未进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建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因此，本项目环境规划选址符合其所在地的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原有污染情况

由于建设单位环保意识不足，尚未向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评文件，已于2015年1月擅自投入生产，现已停工整改，原有污染源为项目生产时产生的粉尘、噪声、一般固废等。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已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但生产工序产生的粉尘未设置环保治理措施处理，粉尘的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都不能达到相关环保要求。

项目拟根据环评要求在木材加工区域设置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并合理布置厂区。

项目所在区域并无显著环境问题及环保投诉情况。

2、所在区域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河山村村委会秀村工业区自编3号厂房（详见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南面为池塘，东面、西面均为工业厂房，北面为道路，隔路为工业厂房。

项目四至情况见附图2。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环境问题是工业厂房产生的生产废气、设备噪声、生活污水等。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一、地理位置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位于江门市区东北部，北纬 22°38'14"~22°48'38"，东经 112°58'23"~113°05'34"。西北面与鹤山市相邻，西面与蓬江区桐井镇相接，南面与蓬江区环市街相连，东南与蓬江区荷塘镇、东北与佛山市隔江相望。

二、气候、气象

棠下镇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具有明显的海洋性气候特点，常年气候温和湿润，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多受东南季风控制。每年 2-3 月有不同程度的低温阴雨天气，5-6 月常有台风和暴雨。多年平均气温 22.2℃，一月平均气温 13.6℃，极端最低气温 1.9℃，七月平均气温 28.8℃，极端最高气温为 38.2℃。年平均降水量为 1799.5mm，一日最大降水量为 206.4mm。全 10 年主导风向 N-NNE 风，秋、冬季多为偏北风，夏季多吹偏南风。年平均风速 2.4m/s，全年静风频率 13.4%。

三、地形、地貌

棠下镇属半丘陵区，西北高东南低，东临西江。北和西北面是山地丘陵区，北面有大雁山（308m）、锦岭山（143m）、凤凰山（176m）、蛇山（221m），西南有大岭山（101m）、马山（86m），镇西南面边境是笔架山脉有元岗山（205m）、崖顶石（312m）、婆髻山（188m）、蟾蜍头（112m）。境内有天沙河纵贯全镇，汇集北来支流大雁山水和西来支流桐井水在镇东南部形成河网区。镇北部和西南部是山地丘陵区，土层是赤红壤，土层较厚的山坡地发展林业，缓坡地种植果树和旱作。镇东南部河网区大部分低洼地已挖成鱼塘发展水产养殖。河谷丘陵平川和河网平原是稳产高产农田，主要土壤类型有菜园土、水稻土，现有部分土地已经开发为工业小区。

棠下镇境内出露的地层较简单，大部分丘陵地带由侏罗纪地层组成，据岩性及岩石组合特征为砾岩、砂砾岩、钙质砂岩、石英砂岩、凝灰质细砂岩、粉砂岩组成。东南部与环市镇相连的丘陵由寒武纪八村下亚群地层组成、据岩性及岩石组合特征可分上下两部：下部为浅灰色千枚状绢云母页岩、粉砂岩、浅变质的石英细砂岩夹少量炭质页岩；上部为灰色、灰绿色石英砂岩，泥质绢云母页岩，灰

色不等粒石英砂岩。镇东面平原是第四纪全新统沉积地层。总体属三角洲海陆混合相沉积，类型有：（一）海相为主的海陆交互相沉积，分布于西江沿岸平原区，由砾砂、砂、粉砂、淤泥、亚粘土等组成。（二）河流冲积沉积，分布于天沙河两岸，由砂、淤泥等组成。镇西北部与鹤山市接壤的大雁山脉发育燕山三期地层，有黑云母花岗岩、部分为二云母花岗岩出露。镇西南与桐井镇接壤的山地发育燕山四期的地层，有钠长石化黑云母花岗岩出露。山地、岗地和坡地土壤风花层较厚，其上层是赤红壤。根据广东省地震烈度区域图，镇区地震基本烈度为六度区，历史上近期无大地震发生，相对为稳定的地域。

四、水文

棠下镇主要河流有西江西海水道和天沙河，西海水道是珠江三角洲河网中的一级水道，在江门市区东部自西北向东南流，流经棠下镇东部边境，从磨刀门出海。西海水道在北街又分出江门河，向西南斜穿江门市区，汇集了天沙河，在文昌沙分为两条水道，折向南流，在新会大洞口出银洲湖。西海水道属洪潮混合型，潮区潮汐为不规则半日混合潮，年平均流量为 $7764\text{m}^3/\text{s}$ ，全年输水总径流量为 2540 亿 m^3 。

天沙河是江门河的支流，发源于鹤山市雅瑶镇观音障山北侧，经鹤山市雅瑶镇的南靖、虾洞、水沙、平岗至雅瑶（当地称雅瑶河）后，流入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的良溪、苍溪，在苍溪汇入从赤岭、茶园、李村而来的小支流（当地称泥海）后，流至海口村附近，与从大雁山峰南端经天乡、河山、虎岭的窠口墟而来的天乡水相汇合。然后，从北向南纵贯棠下镇的大林、石头、新昌，在蟾蜍头山咀（江沙公路收费站）附近，汇入桐井支流。并从这里进入江门市的蓬江区环市街，接丹灶水，经篁庄、双龙，在五邑大学玉带桥处再分两支。一支经耙冲在东炮台桥处注入江门河；另一支经里村、凤溪，接杜阮水后，在江咀注入江门河。天沙河上游属山区河流，坡降陡；中下游属平原河流，坡降平缓。海口村以下属感潮河段，潮汐为不规则半日混合潮。潮波流仅影响到江沙收费站以上 1.2 公里处（冲板下），海口村处无往复流，最大潮差仅有 0.32m，在一个潮周内涨潮历时约 6 小时，退潮历时约 18 小时；江咀处最大潮差为 1.68m，在一个潮周内涨潮历时约 8 小时，退潮历时约 16 小时。天沙河流域面积 290.6 平方

公里，干流长度 49 公里，河床比降 1.32‰，90%保证率最枯月平均流量耙冲闸断面为 $2.17\text{m}^3/\text{s}$ 、农药厂旧桥断面为 $0.63\text{m}^3/\text{s}$ ，具有防洪、排涝、灌溉、航运等功能。

五、植被

山地植被发育良好，区域植被结构上层是乔木，中下层是灌木和草本，形成马尾松、桃金娘以及芒萁和类芦群落。乔木层有：马尾松、台湾相思、大叶相思、马占相思、多花山矾、鸭脚木、苦楝、野漆树、亮叶猴耳环、铁冬青。灌木层有：桃金娘、野牡丹、豺皮樟、春花、酒饼叶、梅叶冬青、三花冬青、岗松、九节、龙船花、变叶榕、红背山麻杆、南三桠苦、梔子、山黄麻、了哥王、马樱丹、毛竹。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编号	项 目	判别依据	类别及属性
1	水环境功能区	《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及《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	天沙河属 IV 类区域
2	地下水功能区	《关于同意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的复函》(粤办函[2009]459 号)及广东省水利厅地下水功能区划(文本)	珠江三角洲江门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H074407002S01), 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3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	项目所在地属大气二类区域;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4	声环境功能区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项目所在地尚未进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建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5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江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国办函[2012]50 号文)	否
6	是否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重点生态功能区	《广东省主体功能区划》(粤府〔2012〕120 号)	否
7	是否人口密集区	--	否
8	是否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否
9	是否三河、三湖、两控区	《关于印发〈酸雨控制区和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划分方案〉的通知》(环发[1998]86 号文)	是, 酸雨控制区

10	是否在水源保护区	《关于江门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分的批复》，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函[1999]188号）、《关于江门市市区西江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调整划定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04]328号）	否
11	是否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江门市棠下棠下污水处理厂可行性研究报告》纳污范围图	否

二、空气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年蓬江区环境空气现状见下表。

表 3-2 区域环境空气现状评价表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10	60	16.67	达标
2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7	40	92.50	达标
3	可吸入颗粒物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59	70	84.29	达标
4	细颗粒物（PM _{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2	35	91.43	达标
5	一氧化碳（CO）	24小时平均的第95百分位数	mg/m ³	1.1	4	27.50	达标
6	臭氧（O ₃ ）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	μg/m ³	192	160	120.00	不达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可看出2018年江门市地区基本污染物中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年），江门市近期通过调整产污结构，优化工业布局，到2020年江门市空气质量全面达标，其中PM_{2.5}和臭氧两项指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质量二级标准，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四项指标稳定达标并持续改善，空气质量达标天数达到90%以上。

三、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污水未能接入污水厂，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至广东省地方标准《电

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1规定的珠三角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排入天沙河,天沙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的IV类标准。为评价天沙河水质,引用2017年11月江门市蓬江区新悦摩托车配件厂《江门市蓬江区新悦摩托车配件厂年产摩托车排气筒50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于2017年6月2日-2017年6月3日对天沙河IV类水质的监测报告进行评价,监测报告编号为:(顺)研测字(2017)第W061206号,断面位置见附图4,检测结果如下图:

(顺)研测字(2017)第W061206号

表7 地表水检测结果(续上表)

单位: mg/L, pH值及单位注明者除外

采样断面和日期 检测项目	W3				W4			
	2017-06-02 (涨潮)	2017-06-02 (退潮)	2017-06-03 (涨潮)	2017-06-03 (退潮)	2017-06-02 (涨潮)	2017-06-02 (退潮)	2017-06-03 (涨潮)	2017-06-03 (退潮)
pH值	7.08	7.10	7.19	7.06	7.35	7.18	7.24	7.15
水温(℃)	26.7	25.9	26.0	25.0	26.8	26.0	26.2	26.3
化学需氧量	27	16	33	21	45	30	38	25
五日生化需氧量	2.8	1.9	3.4	2.3	4.2	2.9	3.7	2.6
悬浮物	21	18	22	15	24	15	21	17
溶解氧	3.55	4.01	3.23	3.77	2.66	3.28	2.81	3.59
六价铬	0.004 (L)	0.004 (L)	0.004 (L)	0.004 (L)	0.004 (L)	0.004 (L)	0.004 (L)	0.004 (L)
铅 (µg/L)	1 (L)	1 (L)	1 (L)	1 (L)	1 (L)	1 (L)	1 (L)	1 (L)
总磷	0.36	0.23	0.31	0.26	0.84	0.47	0.79	0.41
氨氮	1.35	0.866	1.59	1.13	1.87	1.03	1.40	1.06
总铜	0.002 (L)	0.002 (L)	0.002 (L)	0.002 (L)	0.002 (L)	0.002 (L)	0.002 (L)	0.002 (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1	0.10	0.13	0.09	0.15	0.12	0.14	0.10
总氮	1.81	1.00	1.75	1.46	2.19	1.27	1.66	1.44
总铬	0.004 (L)	0.004 (L)	0.004 (L)	0.004 (L)	0.004 (L)	0.004 (L)	0.004 (L)	0.004 (L)

备注: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以“检出限+(L)”表示。

检测结果表明,天沙河监测断面(W3、W4)水质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溶解氧、总磷、总氮等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其主要是受所在区域生活污水排放和农业面源污染共同影响所致。

四、地下水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2009），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鹤山地下水水源涵养区（代码 H074407002T01），现状水质类别为 I - V 类，其中部分地段 pH 、Fe 、NH⁴⁺ 超标。项目地下水水质保护级别为《地下水水质标准》（GB/T14848-93）中的 III 类。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五、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 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5 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49.44 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

六、生态环境

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水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保护目标是维持天沙河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2、地下水保护目标

地下水保护目标是确保该项目建设期及营运期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地下水位及水质造成影响，使地下水水质符合《地下水水质标准》（GB/T14848-93）III 类标准。

3、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维持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现有的大气环境水平，保持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4、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建成后，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5、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3。周边敏感点分布图见附图 3。

表 3-3 项目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环境因素	名称	属性	方向	与项目距离 (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秀村	居民区	南	35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莲湾	居民区	西南	359	
	恒丰	居民区	西南	462	
	上连	居民区	西南	101	
	河山村	居民区	北	292	
	塘湾	居民区	东北	365	
水环境	天沙河 (天乡水)	河流	东	151	地表水 IV 类
	西江	河流	东	632	地表水 II 类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地地表水天沙河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详见表 4-1。

表 4-1 地表水水质标准（摘录）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V类标准
溶解氧	≥3	
COD _{cr}	≤30	
BOD ₅	≤6	
氨氮	≤1.5	
总磷	≤0.3	
总氮	≤1.5	
石油类	≤0.5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详见表 4-2。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μg/m³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单位
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二氧化硫 （SO ₂ ）	年平均	6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二氧化氮 （NO ₂ ）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10μm）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总悬浮颗粒物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3、声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详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地下水水质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一级标准后排入天沙河，详见表 4-4。

表 4-4 项目生活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pH无量纲，其余mg/L

标准 \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90	20	10	60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颗粒物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表 4-5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mg/m ³ ）
（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其它）	15	1.4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备注：根据现场勘察，项目 15m 高的排气筒不能满足排气筒高度高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的要求，其排放速率已按 50%折算。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表 4-6 本项目噪声执行的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标准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改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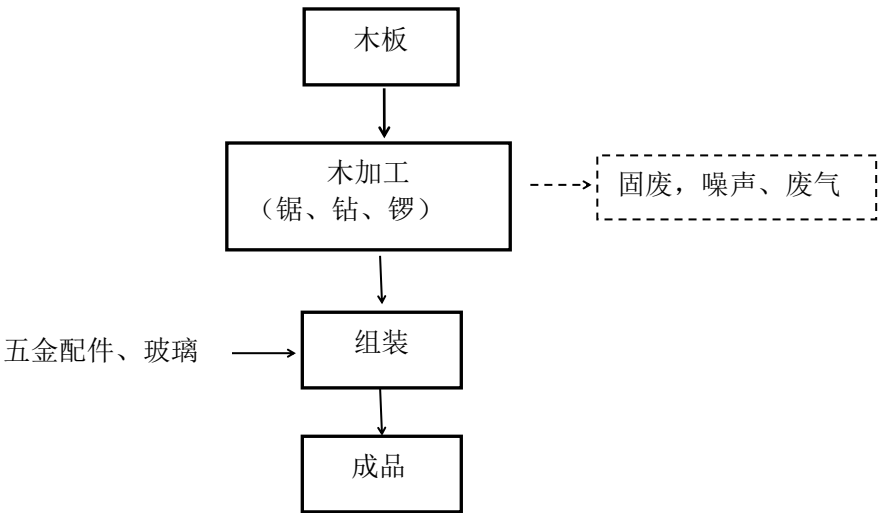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 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 号）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1]37 号），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_{cr}）、二氧化硫（SO₂）、氨氮（NH₃-N）及氮氧化物（NO_x）、总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颗粒物：0.0128t/a。
-------------------------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 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主要从事生产、加工、批发、销售：家具，项目年组装家具 5000 套，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工艺说明：

- (1) 木加工：木板通过开料锯、手动锯、开锣机、排钻等木加工设备进行木加工，加工过程中产生粉尘、木屑和噪声。
- (2) 组装：将加工好的木配件与五金配件、玻璃进行手工组装。

主要产污工序

一、施工期主要产污工序

本项目的主体建筑已建成，不存在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问题。

二、营运期主要产污工序

1、废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共有员工 10 人，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生活用水量取 $0.04\text{m}^3/\text{人}\cdot\text{d}$ ，项目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算（一年按 300 天计算）。即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0.4/\text{d}$ （ $120\text{t}/\text{d}$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6\text{t}/\text{d}$ （ $108\text{t}/\text{a}$ ）

表 5-1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108t/a	产生浓度 (mg/L)	300	120	250	12
	产生量(t/a)	0.0324	0.0130	0.027	0.0013
	排放浓度 (mg/L)	90	20	60	10
	排放量(t/a)	0.0097	0.0022	0.0065	0.0011

2、废气

项目木板通过开料锯、手动锯、开锣机、排钻等木加工设备进行木加工，木加工过程产生极少量粉尘。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年修订）上册中“2011 锯材加工业产排污系数中的（锯材厚度＜35毫米）的工业粉尘产生系数 0.321 千克/立方米-产品”。本项目年组装家具 5000 套（木板约为 250 立方米），则项目粉尘产生量约 64.75kg/a，此过程产生极少量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处理风量为 3000m³/h，粉尘收集效率 85%，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5%，处理后的粉尘废气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表 5-2 粉尘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收集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粉尘	0.065	0.055	7.6	0.0028	0.4	0.0012	0.01	0.0042

3、噪声

（1）开料锯、手动锯、开锣机、排钻、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声压级约 80~90dB(A)。

（2）车辆出入、原材料和成品的搬运、员工生活产生的噪声，约 60~75dB(A)。

4、固体废物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1) 原料使用过程产生的废弃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0.5t/a。
- 2) 根据废气工程分析，粉尘处理设施截留下来的粉尘量约为 0.0522t/a，木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木屑和边角料，项目粉尘、木屑和边角料产生量为 1t/a。

(2)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人数为 1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员工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 计，年工作 300 天，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5t/a。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 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 染 物	木加工工序	粉尘（有组织）	7.6mg/m ³	0.055t/a	0.4mg/m ³	0.0028t/a
		粉尘（无组织）	/	0.01t/a	/	0.01t/a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108t/a）	COD _{Cr}	300mg/L	0.0324t/a	90mg/L	0.0097t/a
		BOD ₅	120mg/L	0.0130t/a	20mg/L	0.0022t/a
		SS	250mg/L	0.027t/a	60mg/L	0.0065t/a
		氨氮	12mg/L	0.0013t/a	10mg/L	0.0011t/a
固 体 废 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t/a		0	
	一般固体废 物	废原料包装物	0.5t/a		0	
		木屑和边角料	1.0t/a		0	
噪 声	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		80~90dB(A)		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 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2 类标准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的厂房，无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同时项目周围没有特殊生态保护目标，对厂址周围局部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大。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主体建筑已建成，本次评价不对项目的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产生：

项目木板通过开料锯、手动锯、开锣机、排钻等木加工设备进行木加工，木加工过程产生极少量粉尘。项目粉尘产生量约 64.75kg/a，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粉尘收集效率 85%，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5%，处理后的粉尘废气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 治理：

木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高空排放，粉尘排放量为 2.8kg/a。

(3) 排放：

经以上措施进行处理后，木加工工序颗粒物经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颗粒物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4) 评价等级与评价范围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和非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型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的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C_{0i} 选用 GB 3095 中的 1 小时平均取样时间的二级标准的浓度限值。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浓度限值或年平均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因子选择项目排放的颗粒物进行计算，各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表 7-1 所示。

表 7-1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PM ₁₀	小时均值	450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TSP	小时均值	900	

注：经处理后粉尘采用 PM10 预测，无组织粉尘采用 TSP 预测。

表 7-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39.6
最低环境温度/°C		2.6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 否✖
	岸线距离/m	/
	岸线方向/°	/

以项目中心位置为原点（0，0）（N 22.748941、E113.062830），以正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方为 Y 轴正方向，建立本次大气预测坐标系统。各污染物排放源强和排放参数如表 7-3 所示。

表 7-3 各污染源具体计算参数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	粉尘	风量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面源尺寸	面源高度	烟气温度
点源	粉尘排气筒	0.0012kg/h	3000m ³ /h	15m	0.4m	/	/	25°C
无组织源	生产车间	0.0042kg/h	/	/	/	80m×18	2	25°C

根据 Arescreen 模式对项目面源进行估算，本项目各污染物的估算结果见表 7-4 示。

表 7-4 点源与面源中主要污染物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类型	粉尘排气筒	生产车间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0.626	1.77

最大浓度占标率/%	0.14	0.20
D _{10%} 最远距离/m	0	0
评价等级	三级	三级

由表 7-4 可见，本项目面源排放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P_{\max} < 1\%$ ，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的方法判断，本项目的环境空气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定为三级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三级评价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该项目产生的颗粒物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

表7-5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污染物浓度	核算排放速率	核算年排放量
主要排放口					
1	排气筒	颗粒物	0.4mg/m ³	0.0012kg/h	0.0028t/a
主要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028t/a

表7-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物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生产车间	切割、推料、打孔	颗粒物	布袋除尘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1.0mg/m	0.01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1t/a	

表7-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0128

表7-8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 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 2000t/a ☐	500 ~ 2000t/a ☐	<500 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TSP、PM ₁₀ ）		包括二次 PM _{2.5} ☐

		其他污染物 ()			不包括二次 PM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其他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预测范围	边长 $\geq 50\text{km}$ ☐		边长 5~50km ☐	边长 = 5 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包括二次 PM2.5 ☐ 不包括二次 PM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10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1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 ☐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3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 $\leq 100\%$ ☐		C _{非正常} 占标率 $> 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			C _{叠加} 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			k $> -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TSP)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0.0128) t/a	VOCs: () t/a	
注: “ ☐ ” 为勾选项, 填“ ☒ ”; “()” 为内容填写项						

2、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 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其产生量为 108t/a, 其主要污染物包括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 水质极为简单, 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后, 生活污水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入天沙河。

建设单位自建一体化设施, 采用 SBR 工艺, 设计处理能力为 1t/h, 其工艺流程为: 污水→化粪池→调节池→SBR 生化池→砂炭过滤器→达标排放。根据

相关工程经验，经上述处理工艺，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因此，本项目近期对水体水质影响比较小。

SBR 工艺即间歇曝气式活性污泥法，又称序批式活性污泥法，其主要特征是采用可变容器间歇式反应器，省去了回流污泥系统及沉淀设备，曝气与沉淀在同一容器中完成，利用微生物在不同絮体负荷条件下的生长速率和生物脱氮除磷机理，将生物反应器与可变容积反应器相结合而成的循环活性污泥系统。

SBR 工艺是在同一生物反应池中完成进水、曝气、沉淀、撇水、闲置五个工序，其所经历时间周期，根据进水水质水量预先设定或及时调整，一般情况下可不设调节池，实践证明，这种工艺过程，其处理效果可达到常规活性污泥法处理标准。SBR 工艺具有工艺简单，运行可靠，管理方便，造价低廉等优点，但电脑自控要求高，对设备、阀门、仪表及控制系统的可靠性要求高。

①技术可行性分析：根据以上工艺流程可知，项目采用 SBR 工艺，此污水设施工艺具有处理效果好，出水稳定达标的特点。根据相关工程经验，正常运作的条件下，出水可稳定达标，工艺是可行的。

②经济可行性：可将 SBR 工艺处理设备埋于地表下，大大减少了占地面积，减少了工程投资。而且设备的自动化程度高，不需要专人管理。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是一种模块化的高效污水生物处理设备，动力消耗低、操作运行稳定。从循环经济、可持续发展等观点考虑，本报告认为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该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对周围水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7-9；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7-10、7-11；

表 7-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BOD、SS 氨氮等	天沙河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采用 SBR 处理工艺	DW001	☑是 □否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7-10 废水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汇入自然水体处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名称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经度	纬度
/	113.062830°	22.748941°	0.0108	天沙河	间断	/	天沙河	IV 类标准	113.108832°	22.668426°

表 7-1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DW001	COD _{Cr}	90 mg/L	0.0097 t/a
	BOD ₅	20 mg/L	0.0022 t/a
	SS	60 mg/L	0.0065 t/a
	氨氮	10 mg/L	0.0011 t/a

3、噪声环境影响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开料锯、手动锯、开锣机、排钻、空压机等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为 80~90dB(A)。

项目噪声源可近似作为点声源处理，根据点声源噪声衰减模式，可估算其离噪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预测模式如下：

$$L_2 = L_1 - 20 \lg \frac{r_2}{r_1} - \Delta L$$

式中：式中： L_2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

L_1 —点声源在参考点产生的声压级；

r_2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1 —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引起的衰减量)。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生产设备运行噪声以及空压机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大多数噪声源强较低，最高噪声源为空压机，其噪声源源强最高可达到 90dB (A)，另各生产设备以及空压机均在室内使用。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墙体隔声量可高达 25dB (A)，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音设

备、消声减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等措施，其综合降噪效果可达 30dB(A)以上。现按最高噪声源源强 90dB（A），根据上述预测模式估算出噪声值与距离的衰减关系，详见下表。

表 7-12 不同距离处的噪声贡献值一览表

离噪声源距离（m）	距设备不同距离处的声压级 dB(A)	
	采取措施前	采取措施后
1	90	60
5	76	51
10	70	45
20	64	39
30	60	35
40	58	33
50	56	31
60	54	29
70	53	28
80	52	27
90	51	26
100	50	25
150	46	21
200	44	19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可知：噪声随距离增加衰减较为明显，在不采取措施，并考虑所有设备同时工作的情况下，50m 以外噪声叠加值可降至 56dB(A)，100m 以外噪声叠加值可降至 50dB(A)；在采取相应措施后，10m 以外噪声叠加值可降至 45dB(A)。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达标性分析：按距厂界最近距离 1m 计，在采取综合措施后，各厂界噪声贡献值为 60dB（A），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

为减少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对企业的噪声源设备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

②合理布局车间内设备摆放位置，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午间及夜间禁止运行高噪声设备。

采取以上措施后，再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敏感点无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1）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人数为10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300天，生活垃圾排放量约为1.5t/a。生活垃圾应收集避雨堆放，分类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往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2）一般工业废物

主要废原料包装物、粉尘、木屑和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5、环境风险分析

（1）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为环保饰面夹板，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版）》中的危险物质或危险化学品。

②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可开展简单分析。因此本报告对本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2）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为生产区、仓库和废气处理设施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7-13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仓库	火灾	遇火发生火灾，燃烧烟尘及污染物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落实防止火灾措施，远离火源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废气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3）源项分析

风险事故类型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结合本项目的工程特征，潜在的风险事故主要为：一是板材遇火源后而引起的火灾，消防废水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二是气污染物发生风险事故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4）风险防范措施

①公司应当定期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定期进行检修维护。

②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演练。

(5) 评价小结

项目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配备应急器材，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项目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总体环境风险可控。

(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 7-14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蓬江区宏祥家具厂年组装家具5000套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河山村村委会秀村工业区自编3号厂房			
地理坐标	经度	113.062830 °	纬度	22.748941°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②原材料遇火源引起火灾，消防废水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②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配备应急器材，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6、环保验收“三同时”一览表

7-15 环境保护验收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环保设施	验收标准	监测点位
	要素	排放源	监测因子	核准排放量			
1	废水	生活污水 108t/a	CODcr	0.0097t/a	经过厂内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后排放到天沙河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
			BOD ₅	0.0022t/a			
			SS	0.0065t/a			
			氨氮	0.0011t/a			
2	废气	木加工工序	颗粒物	/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颗粒物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	/

						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t/a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是否到位	/
		一般工业废物	废原料包装物	0.5t/a	集中收集后外售		/
			粉尘、木屑和边角料	3t/a	集中收集后外售		/
4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Leq	80dB(A) ~90dB(A)	通过采用隔声、消声措施；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吸声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厂界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三同时”政策及时做好有关工作，保证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切实履行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与建议，保证做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7、环保投资估算

该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0%，环保投资估算详见下表。其中三级化粪池为租赁时就带有的设施。

表 7-16 环保投资估算表

时期	项目		环保措施	费用（万元）
运 营 期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施	5
	废气	木加工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3
	固体废物	废原料包装物	集中收集后外售	/
		粉尘、木屑和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	/
	噪声防治		减振降噪、隔音等	2
总 计				10

7、环境监测计划

为了及时了解和掌握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质量发展变化情况及主要污染源的污染

物排放状况，建设单位必须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对项目所在区域质量及各污染源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源强进行监测。环境监测内容如下：

表 7-17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污 染 物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排气筒 P1	颗粒物	每年一次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	每年一次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一次	GB12348-2008 的 2 级标准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 容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处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木加工工序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DB44/27—2001)第 二时段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 设施处理后排放到天沙 河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 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中第二时 段一级标准
		BOD ₅		
		SS		
		NH ₃ -N		
固 体 废 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符合环保有关要求，对周 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生产过程	废原料包装物	集中收集后外售	
		粉尘、木屑和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	
噪 声	机械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采用隔声、 减震等措施；定期检修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2 类标准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无需特别的生态保护措施				

九、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蓬江区宏祥家具厂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河山村村委会秀村工业区自编3号厂房（中心坐标：东经113062830，北纬22.748941），主要从事研发、生产、销售：模具，五金机械，汽车摩托车配件，项目年组装家具5000套。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占地面积1500m²，建筑面积1500m²。本项目员工人数10人，厂区不提供食宿，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

二、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信政策〔2011〕891号）和《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江府〔2018〕20号）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2、项目选址合法性分析

根据国有土地证（附件3），该地土地用途为制衣厂（可视为工业用地），项目周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为：秀村、莲湾、恒丰、上连、河山村、塘湾，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为西南面101m处的上连，项目对周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主要影响为木加工颗粒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影响，项目木加工颗粒物产生少，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对周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影响较小，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区等保护区域。天沙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范围内，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三、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天沙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根据 2017 年 11 月江门市蓬江区新悦摩托车配件厂《江门市蓬江区新悦摩托车配件厂年产摩托车排气筒 5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于 2017 年 6 月 2 日-2017 年 6 月 3 日对天沙河IV类水质的监测报告显示，纳污水体天沙河水质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水质受到一定污染，说明天沙河受到了污染，其主要是受所在区域生活污水排放和农业面源污染共同影响所致。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除臭氧外其余空气质量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不达标区。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年），江门市近期通过调整产污结构，优化工业布局，到 2020 年江门市空气质量全面达标，其中 PM_{2.5} 和臭氧两项指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质量二级标准，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四项指标稳定达标并持续改善，空气质量达标天数达到 90%以上。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 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5 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49.44 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

四、建设期间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无土建施工期，故不存在施工期对环境产生影响的问题。

五、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后，生活污水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入天沙河。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废水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

响。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木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于厂区自由扩散，在加强车间通风的前提下，项目粉尘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通过对厂区进行合理布局、减震、隔声，加强管理，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安装隔声罩，对车辆实施限速、禁鸣措施，同时加大厂区的绿化面积大，通过这些措施可以使噪声达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生活垃圾在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日产日清，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包装产生的废料、木屑和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和处置可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七、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1、建设单位应按照本环评的要求设置废气治理措施，做好废气的治理和排放，使木加工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颗粒物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2、做好生活污水的治理及排放，确保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3、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并积极落实防治噪声污染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对项目产生的工业固废有利用价值的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

5、增强环保意识，建立一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防火安全措施及生产管理，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

6、严格按照相关的消防规范合理布置厂区，设置有效的安全设施与防护距离。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是合理的，并且符合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如能采取积极措施不断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日期：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生态环境部门审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建设项目四至图

附图3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位置图

附图4 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图5 江门市主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6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图

附图7 项目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8 项目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1 营业执照

附件2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 国有土地证

附件4 租赁合同

附件5 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附表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1-2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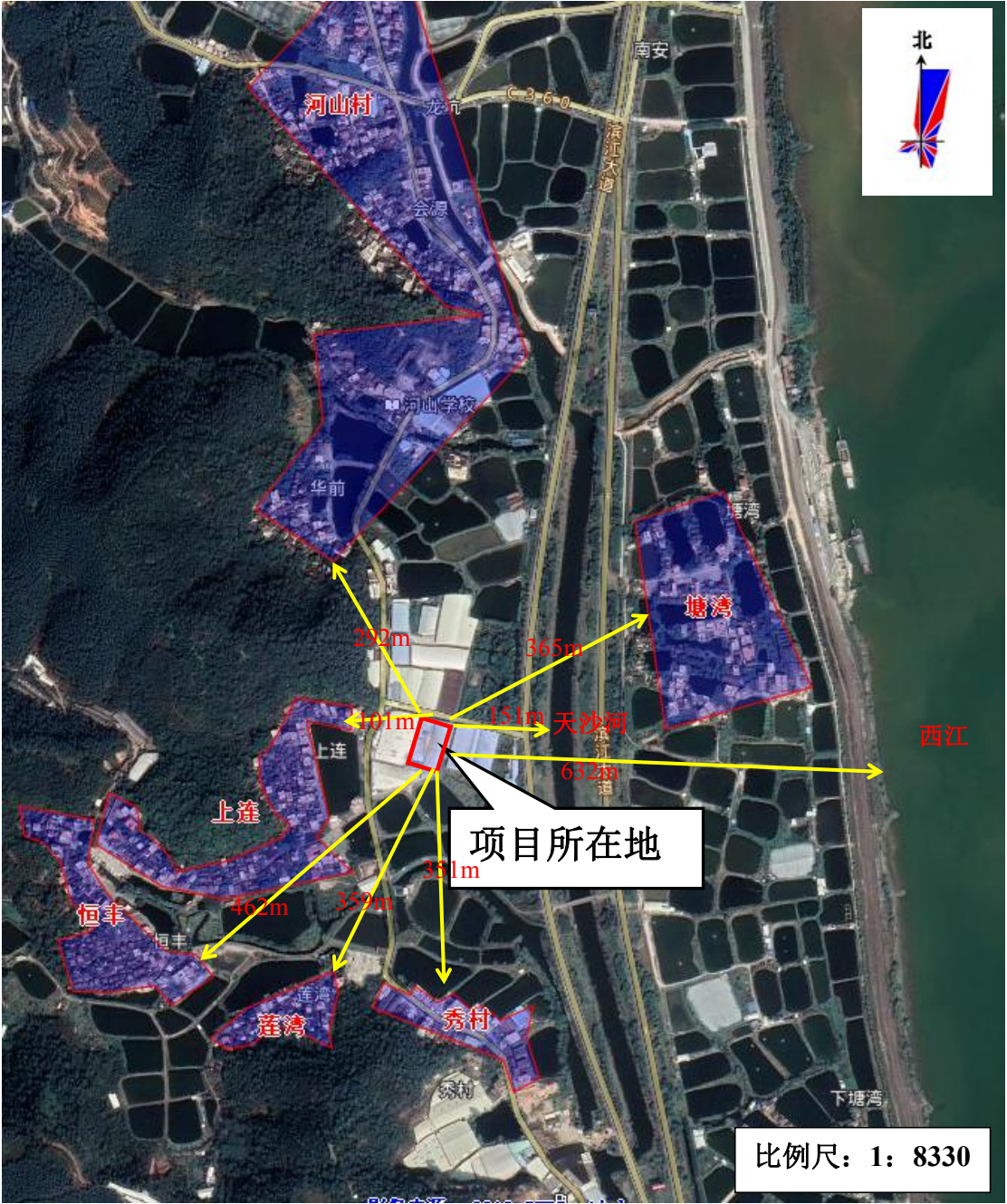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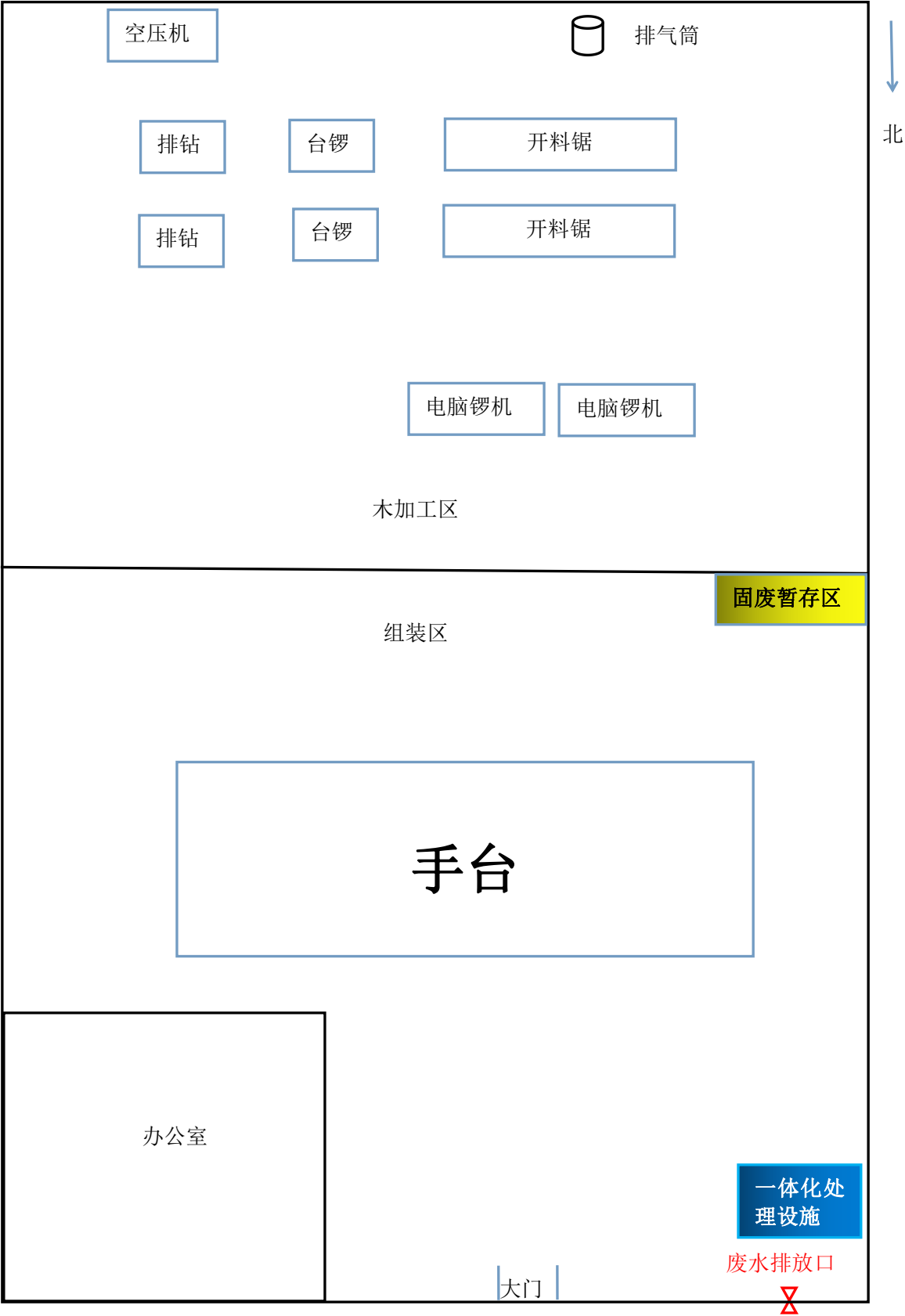
附图 2：建设项目四至图



附图 3：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位置图



附图 4：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图



附图 6 项目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项目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国有土地证

附件 4 租赁合同



附件 5 停产相片







[illegible]

附件 6 项目引用的监测报告

佛山量源环境与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名称: 江门市棠下中学

被测单位名称: 江门市棠下中学

检测项目类别: 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

报 告 编 号: HP-1704010-001

报告编制日期: 2017 年 04 月 20 日

报告说明

- 1、本公司保证监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监测数据负监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报告无或涂改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 3、委托送检检测数据仅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4、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 6、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7、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 8、“■”为本报告的检验检测地点。
- 9、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佛山实验室: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平洲桂平路 B6 街区合创展印刷厂区三楼西侧

电话: 0757-66866973 传真: 0757-66866589

邮政编码: 528200

□中山实验室:中山市三角镇金三大道东 10 号之一南水工业园 C1 栋 107-110 号

电话/传真: 0760-85402549

邮政编码: 528445

E-mail: gd-lyjc@gd-lyjc.com

网 址: www.gd-lyjc.com

一、检测目的

受江门市棠下中学的委托,对其环境中地表水、环境空气及噪声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二、检测概况

被测单位名称	江门市棠下中学		
被测单位地址	江门市棠下中学校内		
联系人	黄同月	联系电话	18138013307
检测类别	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	检测类型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三、检测内容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项目类型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和频次	分析完成截止日期
地表水	pH 值、溶解氧、总磷、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棠下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下游 100 米	2017.04.13 一天，一次	2017.04.19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	1# 项目地所在地	2017.04.13 一天，小时均值四次	2017.04.19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		2017.04.13 一天，日均值一次	
噪声	厂界噪声	1# 项目地东面 1 米监测点	2017.04.13 一天，昼、夜间各一次	现场监测
		2# 项目地南面 1 米监测点		
		3# 项目地西面 1 米监测点		
		4# 项目地北面 1 米监测点		
采样人员	钟其生、何振耀、何志杰			

四、检测方法、主要分析仪器、检出限

表 2 检测方法、主要分析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地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E PH 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T 11914-1989	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HPX-160BSH-III 恒温恒湿箱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JL BG-126 型 红外分光测油仪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JPBJ-608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环境空气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BSA124S 电子天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氮氧化物 (含一氧化氮、二氧化氮) 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722S 型 可见分光光度计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0 多功能声级计

五、检测结果

1、地表水检测结果

表 3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棠下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下游 100 米		采样方式	瞬时
经纬度	北纬: 22°40'1.59", 东经: 113°02'30.70"			
样品状态	液态, 浅黑色、臭味、无浮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判定	单位
pH 值	7.12	6-9	达标	无量纲
溶解氧	3.68	≥3	达标	mg/L
化学需氧量	18.6	30	达标	mg/L
氨氮	4.37	1.5	超标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7	6	达标	mg/L
总磷	0.62	0.3	超标	mg/L
石油类	0.01L	0.5	达标	mg/L
备注: 1、数据后标注“L”表示检出浓度低于检出限; 2、项目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				

2、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表 4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		1#项目所在地		采样方法		连续			
经纬度		北纬: 22°41'0.34", 东经: 113°01'35.05"							
采样时间及时段		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气温 (℃)	气压 (KPa)
		mg/m ³	mg/m ³	mg/m ³					
2017.04.13	02:00	\	0.017	0.032	北	1.7	75	16.8	101.5
	08:00	\	0.019	0.034	北	1.6	72	16.7	101.1
	14:00	\	0.022	0.042	北	1.7	69	17.8	101.3
	20:00	\	0.020	0.040	北	1.8	72	16.4	101.5
	日均值	0.067	\	\	北	1.9	74	17.4	101.4
标准限值		0.150	0.50	0.20	——	——	——	——	——
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
备注: 1、监测点位见附图 1; 2、项目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类标准。									

3、噪声检测结果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高度		1.2m	风速		1.9m/s	天气		阴	
点位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标准限值 (单位: dB (A))		判定
1#	项目地东面 1 米监测点		\	昼间	57.7		60		达标
				夜间	49.4		50		达标
2#	项目地南面 1 米监测点		\	昼间	43.4		60		达标
				夜间	37.9		50		达标
3#	项目地西面 1 米监测点		\	昼间	58.4		60		达标
				夜间	48.9		50		达标
4#	项目地北面 1 米监测点		\	昼间	57.1		60		达标
				夜间	46.7		50		达标
备注: 1、监测点见附图 1; 2、“\”表示无明显声源; 3、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标准。									

编 制：李瑞翊

审 核：[Signature]

签 发：郭红伟
签发时间：2017-11-24
职 务：技术负责人

附表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